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5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

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91330000MA27U0HK21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的通知》，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4 日期间，新湖智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857,5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08,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75%减少至 7.95%，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2226	8.75	1,433.6630	7.95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5/10/16- 2025/12/04
合计	1,570.2226	8.75	1,433.6630	7.95	--	--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因此“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 179,451,332 股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256,107 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涉及资金来源。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
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